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525号2412室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江琳琳

冯广懿

钱煜

王丽华

查佳炜

全体监事签名：

郭端

吴丽娜

张文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广懿

王丽华

查佳炜

陈允清

钱煜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意天物联、发行人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意天物联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江琳琳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琳琳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江琳琳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意天物联
证券代码	835405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 G58 仓储和邮政业 G582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G582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国际物流、跨境电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238,096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61,904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
发行价格（元）	3.06
募集资金（元）	14,571,426.24
募集现金（元）	14,571,426.2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761,904 股，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1,426.24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琳琳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4,761,904	14,571,426.24	现金
合计	-	-	-	-	4,761,904	14,571,426.24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江琳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4,761,904股，拟发行价格为3.06元/股，拟募集资金14,571,426.24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1,426.24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琳琳	4,761,904	3,571,428	3,571,428	0

合计	4,761,904	3,571,428	3,571,428	0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449484588761

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3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49484588761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下属的营业网点,不能单独对外签订协议,因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的上属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琳琳	6,605,715	43.35%	4,954,287
2	江琳青	3,352,381	22.00%	-
3	冯广懿	1,980,952	13.00%	1,485,714
4	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0.50%	-
5	王丽华	1,219,048	8.00%	914,286
6	中钢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480,000	3.15%	-
	合计	15,238,096	100.00%	7,354,28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琳琳	11,367,619	56.84%	8,525,715
2	江琳青	3,352,381	16.76%	-
3	冯广懿	1,980,952	9.90%	1,485,714
4	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8.00%	-
5	王丽华	1,219,048	6.10%	914,286

6	中钢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480,000	2.4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925,715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6,666	14.09%	3,337,142	16.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4,762	2.00%	304,762	1.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432,381	35.65%	5,432,381	27.16%
	合计	7,883,809	51.74%	9,074,285	45.3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40,001	42.26%	10,011,429	50.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4,286	6.00%	914,286	4.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7,354,287	48.26%	10,925,715	54.63%
总股本		15,238,096	100.00%	2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人，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 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5,238,09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琳琳直接持有公司 6,605,715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5%。江琳琳一致行动人冯广懿持有公司 1,980,952 股，江琳琳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00,000 股，江琳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广懿、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0,186,66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6.8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0,000,000 股，江琳琳直接持有公司 11,367,619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84%。江琳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广懿、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4,948,571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4.7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江琳琳	董事长	6,605,715	43.35%	11,367,619	56.84%
2	冯广懿	董事兼总经理	1,980,952	13.00%	1,980,952	9.90%
3	王丽华	董事兼副总	1,219,048	8.00%	1,219,048	6.10%

		经理				
4	钱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查佳炜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6	郭端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张文洁	监事	0	0%	0	0%
8	吴丽娜	监事	0	0%	0	0%
9	陈允清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9,805,715	64.35%	14,567,619	72.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6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66	2.76
资产负债率	35.06%	66.70%	59.5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3年2月14日首次披露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问题及实施全面注册制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4月5日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其中修订或补充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江琳琳

2023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江琳琳

2023年4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